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的__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（标的名称）___，属于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___；制造商为___（企业名称）___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___；

2. ___（标的名称）___，属于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___；制造商为___（企业名称）___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___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



郭凤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翁牛特旗水利局的翁牛特旗农业灌溉机电井“以电折水”水-电关联建档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翁牛特旗农业灌溉机电井“以电折水”水-电关联建档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赤峰市浩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人数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万元）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赤峰市浩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8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: 赤峰市浩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426MA0N5HGT0C	注册资本:	5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翁牛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7年03月06日	行业	其他未列明建筑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CFZC-WQS-C-F-260050 第1包 2026-06-04 17:08:37
赤峰市浩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6-06-04 17:08:37

